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152203-NXZC-1-CS-20250006

委 托 方（甲方）：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受 托 方（乙方）：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9日

委托方（甲方）：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1日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152203-NXZC-1-CS-20250006）的招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合同文件

1.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履约保证金。

2.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2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小写：¥465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2. 产品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70%（即小写：¥3255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数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资金；

2. 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30%，即小写：¥1395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数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资金。

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结算时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200460631727E

地 址：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罕山东街29号

电 话： 0482-3999009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账 号： 1500162664005250024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塔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8111801011901148679

第3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

(1) 协调各方关系：负责协调工程中与各方的关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 甲方需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测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环境、机房环境、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等。

(3) 及时组织协调各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测试、培训及上线等工作。

(4) 根据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5) 甲方应对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关于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往来事实的相关函证进行盖章确认。

2. 乙方

(1)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交付。

(2) 项目维护期合同签订后1年内。

①维护范围为：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 如果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回复并协助解决。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在不影响项目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内部关联企业除外。

第4条 项目期/完工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

第5条 质量标准及上线验收办法

1. 当项目满足以下情况时，经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应于5日内予以上线：

乙方负责的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满足双方签订的需求调研确认书所确认的内容；

如非乙方原因，逾期未能上线，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义务。

2. 系统上线7日且正常运行，视为上线完成；若系统存在故障，甲方应于故障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情况说明，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系统正常运行。

3. 上线完成后7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单且加盖公章。

第6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8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8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7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谭青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8447369555，联系电子邮箱：22224816@qq.com。

乙方指定周浩楠为乙方项目商务联系人，联系方式13400210066，联系

电子邮箱：zhouhaonan@shineyue.com。

第8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技术或商业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只能由双方及其雇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持有方尚未正式公布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技术、参数、数据、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本条款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9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享有本项目交付系统中的技术成果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使用权。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的或为各方合法拥有/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在履行本合同前所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包括甲方指定或允许的使用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3.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4. 双方确定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事项，由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涉及到增加项目工作量的，当超过本合同工作量时，需要就增加部分支付费用，费用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的，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在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4. 附件（如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罕山东街29号

联 系 人: 谭青勇

联系电话: 0482-3999027

日 期: 2015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5号楼四层

联 系 人: 周浩楠

联系电话: 13400210066

日 期: 2015年12月9日

附件一：采购内容

1.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1.1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接收个人账户封存信息推送到系统待办，进行个人账户封存业务办理，并将办理结果返回到业务牵头方。

数据项	输入/输出	说明
录入输入	变更类型	输入 封存
	个人账号	输入 联想查询
	姓名	输入 /
	证件号码	输入 /
	变更原因	输入 选择临时中止工资关系封存、退休/离职/待转移封存。
	生效月份	输入 反显(单位应缴年月)，置灰
导入输入	序号	导入项 /
	个人账号	导入项 /
	姓名	导入项 /
	变更原因	导入项 /
批量录入输入	序号	输出 /
	个人账号	输出 /
	姓名	输出 /
	变更原因	输入/输出 /
清册输出	序号	输出 /
	个人账号	输出 /
	姓名	输出 /
	证件号码	输出 /
	变更类型	输出 /
	变更原因	输出 /
	生效月份	输出 /
	操作	删除

1.2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接收个人账户登记开户信息推送待办，进行个人账户登记开户业务办理，并将办理结果返回到业务牵头方。

数据项	输入/输出	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可选择“无”进行输入。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录入完毕后即进行重复校验，而不是提交申请的时候校验

		2、线上渠道该字段使用CA证书、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办中信息，置灰，不允许修改
单位名称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单位名称录入长度不能大于50个字符； 1、单位名称录入完毕后即进行重复校验，而不是提交申请的时候校验 2、线上渠道该字段使用CA证书、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办中信息，置灰，不允许修改
单位地址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单位地址输入少于10个字符或超过100个字符
单位经济类型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当单位性质选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时，该字段自动隐藏，默认为空
单位性质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
所属地区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
所属机构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所属机构页面排版至所属地区后面）
单位所属行业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
批准注册登记机关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
单位设立日期	输入	必输项，日期框
单位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
单位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当证件类型为身份证时，进行身份证格式校验，支持读卡
单位法人代表姓名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支持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
单位隶属关系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
单位发薪日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单位发薪日录入只能在1号到31号；默认为每月15号；只能输入数字。
单位邮编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默认“610000”，可修改）
单位电子信箱	输入	非必输项，文本框，电子邮箱格式验证
首次汇缴年月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默认当前月份”，格式为“YYYYMM”。 线上：不允许修改 线下：可以修改，但修改后需大于等于单位设立日期所在月份，且不能大于当前月份。
受托银行名称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存储归集合作银行，五大行）
授权印章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默认为单位名称，线上不可修改，线下可修改。
单位缴存比例（%）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5-12范围内
个人缴存比例（%）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5-12范围内
经办人证件类型	输入	必输项，下拉框
经办人证件号码	输入	必输项，文本框，当证件类型为身份证时，进行身份证格式校验，支持读卡

经办人姓名	输入	必填项，文本框
经办人手机号码	输入	必填项，文本框，11位数字
经办人固定电话号码	输入	非必填项，文本框，数字或“-”组合构成
单位缴款账户开户银行	输入	非必填项，下拉框
单位缴款账户银行账号	输入	非必填项，文本框
单位缴款账户户名	输入	非必填项，文本框

2.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接收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信息推送到系统待办，进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办理，并将办理结果返回到业务牵头方。

数据项	输入/输出	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输出	互联互通，文本框，置灰反显。
组织机构代码	输入/输出	文本框，置灰反显
单位名称	输入/输出	互联互通，关键项，文本框，长度不能大于50个字符
单位地址	输入/输出	互联互通，文本框，关键项，输入不少于10个字符或不超过100个字符
单位所属行业	输入/输出	互联互通，下拉框
单位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输入/输出	互联互通，关键项，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其他。
单位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输入/输出	互联互通，关键项，文本框，当证件类型为身份证时，进行身份证格式校验，支持读卡
单位法人代表姓名	输入/输出	互联互通，关键项，文本框
单位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输入/输出	文本框
单位发薪日	输入/输出	下拉框，1日-31日。
单位邮编	输入/输出	文本框
单位电子信箱	输入/输出	文本框
授权印章	输入/输出	关键项，文本框，默认为单位名称，线上不可修改
单位缴款账户开户银行	输入/输出	下拉框，支持模糊搜索
单位缴款账户银行账号	输入/输出	文本框
单位缴款账户户名	输入/输出	文本框

3. 个转企“一件事”

本项目主要围绕住房公积金侧“个转企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开展，按照统一的接口标准接收监管平台推送的办件信息，并实时对办接信息进行获取，业务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4. 与监管平台对接

根据住建部数字化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的鼓励建设省级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推动数据汇聚融合的指导意见，通过接入以总对总方式对接数据的自治区监管平台，实现对住建部门签约合同信息的查询、房屋信息和电子证照信息的查询，减轻中心分别对接工作的压力，并且以数据作为基础，拓宽业务面，实现以从业务产生数据到数据驱动的拉通，业务提升中心的业务办理效率和准确性，以健全整体协同的平台支撑体系。

5. 业务功能性需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完成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的企业迁移登记、企业信息变更、个转企3个“一件事”及对接自治区监管平台3个接口业务系统联办改造。